

#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，特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，為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但不包括矯正學校。

軍事及警察校院，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三、學校應依本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（附圖），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，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。

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，應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，善盡告知之義務，並應遵守專業倫理。

四、原就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依學生身心適應狀態及需求，發揮輔導知能並進行輔導專業評估，評估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。

五、原就讀學校確認轉銜學生名單後，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填寫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（附表一），進行通報。

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，原就讀學校應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前點及前項規定進行評估及通報。

六、現就讀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；其為轉銜學生者，應至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。

七、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後，應列冊追蹤輔導，並依學生需求，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。

八、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，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（附表二）。

九、現就讀學校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時，應以密件公文併附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為之。

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（附表三），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。

十、學校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於通報系統接獲原就讀學校追蹤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之學生名單後，應列冊管理，並得提供其就業、就醫及就學等相關資訊。

十一、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之學校，於輔導、協助轉銜學生時，建立完整紀錄，並謹守專業倫理，負保密義務。